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缘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8 号）核准，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36,405,529 股新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85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479,999,989.65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,799,999.9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464,199,989.75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17]5078 号）验证确认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股权登记手续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。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636,679,870 股增加至 773,085,399 股。

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		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张邦辉	189,302,612	29.73%	189,302,612	24.4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张邦辉先生持股比例虽有下降，但仍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。因此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先生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，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